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1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余國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8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刑處分；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

01 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
02 決定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若於
03 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04 會，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
05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自應
06 尊重其裁量權之行使；法院因受刑人或有權聲明異議人對檢
07 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而須審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無
08 違法或不當時，僅得就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
09 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情狀與刑法第41條第1
10 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法律規
11 定範圍等事項予以審查。倘執行檢察官進行綜合評價、衡酌
12 結果，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因而於
13 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內，否准受刑人易刑處分之聲請者，
14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2
15 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前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
18 案件，其中部分犯罪事實於113年4月30日經本院112年度金
19 訴字第9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20 同）5萬元確定，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以113
21 年度執字第3984號案件執行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及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且經本院調取上開
23 執行全卷核閱無誤。

24 (二)受刑人於113年10月21日到案執行陳述意見，並於同年10月2
25 3日具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檢察官認受刑人犯案非偶
26 一為之，且尚有另部犯罪事實審理中，其遵循法意識薄弱，
27 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28 而不准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
29 3年10月25日南檢和酉113執3984字第1139079093號函文附於
30 上開卷宗可稽。參以受刑人上開案件另一部分犯罪事實於上
31 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

01 度金上訴字第873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判有期徒刑1年、
02 併科罰金5萬元，此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執行檢察官所憑以決定之事實確屬有
04 據，且非無合理關連。本案執行檢察官既已給予受刑人就其
05 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已就包含受刑人所
06 陳述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
07 衡酌考量，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結果，認受刑人有
08 不適宜易服社會勞動之上開情形存在，而不准許受刑人易服
09 社會勞動，此屬執行檢察官之合法裁量權範圍，難認其指揮
10 有何裁量濫用或其他瑕疵，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
12 之處。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李文瑜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